



力美科技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Mei Media Technology Co.,Ltd)

力美科技 NEEQ: 838556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岚
职务	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10-65820231
传真	010-65820231-1001
电子邮箱	xuzhongchi_id@lime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ime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1号楼4层408室 邮编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20,750.87	54,427,114.61	-4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11,119.58	13,159,858.62	56.62%
营业收入	25,558,612.20	90,658,112.56	-71.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739.04	-26,213,204.90	5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86,381.93	-26,933,770.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986.57	-23,498,530.50	3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5%	-99.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0.42	57.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396,195	65.01%	1,337,024	21,733,219	69.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084	7.73%	0	2,425,084	7.73%
	董事、监事、高管	2,425,084	7.73%	0	2,425,084	7.7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976,353	34.99%	-1,337,024	9,639,329	30.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5,253	23.19%	0	7,275,253	23.19%
	董事、监事、高管	7,275,253	23.19%	0	7,275,253	23.1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1,372,548	-	0	31,372,54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舒义	9,700,337	0	9,700,337	30.92%	7,275,253	2,425,084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115	0	4,336,115	13.82%	-	4,336,115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6,814	0	3,776,814	12.04%	399,996	3,376,818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0,866	0	2,780,866	8.87%	-	2,780,866
5	庞升东	2,727,117	0	2,727,117	8.69%	-	2,727,117
合计		23,321,249	0	23,321,249	74.34%	-	15,646,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五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释义项目		释义
凯励投资	指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树基金	指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创新	指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韦臻投资	指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义投资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分享	指	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新岳	指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树投资	指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力美	指	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竞	指	上海力竞广告有限公司
力美社群	指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丹枫	指	北京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映美传世	指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艺影视	指	北京云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她她她	指	她她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清博大数据	指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点商	指	武汉点商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九柚时空	指	成都九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2,780,427.84	-	9,945,147.9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2,780,427.84	-	9,945,147.96
应付账款	17,873,210.33	-	10,847,551.7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873,210.33		10,847,551.77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7,390,521.57	8,099,956.48	12,063,098.15	5,505,267.56
研发费用	-	9,290,565.09	-	6,557,830.59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